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5-08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由于公司2025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10名普通股股东和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重要事项
(1)完成北京臻沃资产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北京佳沃臻沃资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长期亏损资产得以剥离,资产质量得到优化,提升了公司净资产水平。

a.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佳沃食品、佳沃臻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臻沃100%股权出售给佳沃食品,根据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5,475.1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元,并明确约定了在交割后五年内的无限上溯机制,如达到协议约定的情况,将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无限上溯机制。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071)。

b.与交易对方佳沃食品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因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臻沃100%股权出售给佳沃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沃食品(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为避免佳沃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与佳沃食品、佳沃臻沃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佳沃食品不可撤销地将北京臻沃的全部经营管理权独家委托给佳沃食品行使,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组织实施北京臻沃年度经营计划;②对北京臻沃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全面行使管理权,除前述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外,未经佳沃食品同意,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事项;③对北京臻沃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等进行制定、修改及完善;④立足北京臻沃已有业务,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⑤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应当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的重大事项或决策。

自《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生效后届满四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约定生效之日以孰早为准),每一会计年度经营年度委托经营管理费为150万元(含税),由佳沃食品于每个经营年度结束前30日内一次性向佳沃食品支付。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5-072)。

2、风险提示
(1)“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警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10名普通股股东和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政府征收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七次、2025年3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公司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无锡滨湖经济开发区华庄2号土地、房屋等进行征收补偿事项签署了《关于土地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总计18,399.4617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全额支付15%,余款待全部拆迁后付清。根据约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全额支付,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在实际工作中,因华庄办公楼尚未按计划进行交付和验收,鑫磊股份向公司累计收到15%的拆迁补偿款项,公司已顺利完成办公楼交付的准备工作,后续进展待双方共同协商。

2、涉诉事项
(1)铁姆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姆肯”)分别于2023年7月19日和2024年1月19日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子公司鑫磊湖州(现已更名为无锡鑫磊湖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铁姆肯向法院主张要求子公司鑫磊湖州支付合同货款1,518.29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94.55万元,要求公司按约定支付并支付货款800,677.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江苏银行无锡鑫磊支行账户资金800万元。

2025年3月,铁姆肯向法院新增两项诉请,要求将库存刀具退还给鑫磊湖州并由鑫磊湖州支付违约金193.47万元,并要求鑫磊湖州赔偿因按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给其造成的预期损失500万元。以上两个案件已于2025年4月一审判决,鑫磊湖州对两个案件的判决表示不服,已于2025年5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公司对要求接受库存刀具一案判决表示不服,已于2025年5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

(2)2024年10月16日,利达按照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该款项是2015年公司已注销子公司无锡鑫磊金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顺时金属制品(已吊销)合作期间产生。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已一审审结,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3)2025年3月,王某、刘某某、马某某等24名原无锡鑫磊湖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庄工厂员工向无锡市滨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前述案件为华庄工厂搬迁引发的个别劳动争议,非群体性案件。截至报告期末,仲裁裁决均支持了申请人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均驳回了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4)2025年1月,吴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万元。案件经一审判决,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吴某提出了上诉。截至报告期末,本案仍在二审中。

(5)2025年6月,鑫磊股份旗下子公司海大清洁能源(大连)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仲裁委提起诉讼,要求珠海云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和律师费损失共计125.0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开庭。

无锡鑫磊湖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秋志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鑫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10名普通股股东和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政府征收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七次、2025年3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公司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无锡滨湖经济开发区华庄2号土地、房屋等进行征收补偿事项签署了《关于土地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总计18,399.4617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全额支付15%,余款待全部拆迁后付清。根据约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全额支付,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在实际工作中,因华庄办公楼尚未按计划进行交付和验收,鑫磊股份向公司累计收到15%的拆迁补偿款项,公司已顺利完成办公楼交付的准备工作,后续进展待双方共同协商。

2、涉诉事项
(1)铁姆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姆肯”)分别于2023年7月19日和2024年1月19日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子公司鑫磊湖州(现已更名为无锡鑫磊湖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铁姆肯向法院主张要求子公司鑫磊湖州支付合同货款1,518.29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94.55万元,要求公司按约定支付并支付货款800,677.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江苏银行无锡鑫磊支行账户资金800万元。

2025年3月,铁姆肯向法院新增两项诉请,要求将库存刀具退还给鑫磊湖州并由鑫磊湖州支付违约金193.47万元,并要求鑫磊湖州赔偿因按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给其造成的预期损失500万元。以上两个案件已于2025年4月一审判决,鑫磊湖州对两个案件的判决表示不服,已于2025年5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公司对要求接受库存刀具一案判决表示不服,已于2025年5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

(2)2024年10月16日,利达按照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该款项是2015年公司已注销子公司无锡鑫磊金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顺时金属制品(已吊销)合作期间产生。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已一审审结,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3)2025年3月,王某、刘某某、马某某等24名原无锡鑫磊湖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庄工厂员工向无锡市滨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前述案件为华庄工厂搬迁引发的个别劳动争议,非群体性案件。截至报告期末,仲裁裁决均支持了申请人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均驳回了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4)2025年1月,吴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万元。案件经一审判决,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吴某提出了上诉。截至报告期末,本案仍在二审中。

(5)2025年6月,鑫磊股份旗下子公司海大清洁能源(大连)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仲裁委提起诉讼,要求珠海云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和律师费损失共计125.0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开庭。

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秋志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担保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间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由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间点恒润光电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万润半导体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从2025年6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间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全体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侨光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秦奕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235,887,140.51 2,731,427,625.99
负债总额(万元) 1,881,225,086.40 1,344,972,624.14
净资产(万元) 1,404,662,054.11 1,386,454,971.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81,994,653.50 480,122,208.47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担保总额(万元), 净利率(%)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汉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业务。

万润半导体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72,184,169.89 132,058,072.27
负债总额(万元) 471,295,597.26 97,546,191.35
净资产(万元) 888,572.69 34,508,880.9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29,300,813.06 127,616,683.96
利润总额(万元) -38,735,944.67 -10,071,926.94
净利润(万元) -33,629,308.23 -491,119.0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总额为31,20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秦奕涛
2025年8月27日